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 50 名（代表股东 52 名），代表股份数 555,229,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 528,056,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7,172,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45,2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593%。

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阮静波女士、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茹恒先生、赵国生先生、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05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567,29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

（2）选举阮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051,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567,28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

（3）选举徐万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051,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567,28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

（4）选举茹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034,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550,83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5%。

（5）选举赵国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051,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567,28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

（6）选举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051,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567,28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

根据表决结果，阮静波女士、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茹恒先生、赵国生先生、阮光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郝吉明先生、赵万一先生、张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郝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728,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

（2）选举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132,7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648,6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5%。

（3）选举张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212,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728,42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

根据表决结果，郝吉明先生、赵万一先生、张益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3 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志峰先生、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206,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2）选举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119,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

根据表决结果，张志峰先生、王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宜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5,20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31,720,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25,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董事连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其认为公司目前的客观状态已无法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董事正常履职的基本要求和条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本人负责的精神和原则，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法》第 108 条“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 45 条第 2 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连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五人，连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连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其认为公司目前的客观状态已无法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监事正常履职的基本要求和条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本人负责的精神和原则，特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法》第 117 条第 1 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第 5 款“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 52 条第 2 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于秀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于秀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于秀芳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股东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5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24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9,0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32,211.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675,7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0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389,705.92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06,379,694.25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15,771.4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10,011.6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0,390,723.66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5,915,050.28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4,485,078.67 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29,946.33 元）。

2、2020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16.72 元已于 2020 年 3 月转出并销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5,724,580.93 元，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16,130,950.14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0,227,936.04 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98,591.1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江苏星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191849001137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2020 年 3 月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53680999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8,39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717250402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7,82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1477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608,915.43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5080410706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42,896.1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736790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9,447,853.99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78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72,045.09	
合计			30,227,936.0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412,953.71 元，已扣除手续费 14,362.57 元。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16.72 元已转出并销户。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1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否	84,267.58	84,267.58	13,572.46	71,613.10	84.98%	202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267.58	84,267.58	13,572.46	71,613.10	84.98%						
合计	—	84,267.58	84,267.58	13,572.46	71,613.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0,59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572013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使用 1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款项尚未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嘉益”），姬丽红女士（姬丽红与星源材质、新宙邦、雄韬股份、中城嘉益合称为“投资方”），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泰环保”或“目标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汇智”）、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常”）、凌文昌先生（凌文昌与陈跃仙、朱建平、武南汇智、新余深常、星源材质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新宙邦、雄韬股份、中城嘉益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恩泰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551.4705 万元，其中 551.4705 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 14,448.5295 万元计入恩泰环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 14.0426%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陈跃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陈良先生之远堂兄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恩泰环保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跃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2195812 02****，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孝顺路 180 号铜锣湾。

陈跃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陈良先生之远堂兄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陈跃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宙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志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曾方三

注册资本：41,079.2913 万元

类 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锂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2、雄韬股份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0291B

住 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8# 厂房及 9# 厂房南栋 1 至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克田

注册资本：35,011.3207 万元

类 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

3、中城嘉益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BJ0F2N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8 号 6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斐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研究；电子产品研究与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姬丽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202196406 30****，住所：深圳市坪山区万科东郡。

5、武南汇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LFXB5R

住 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

法定代表人：沈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余深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99JL7B

住 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1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展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朱建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5 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科学馆。

8、凌文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635197208 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

除交易对方陈跃仙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恩泰环保基本情况

名 称：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XYKX9F

住 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仙

注册资本：1,176.4705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水处理膜及其元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膜及其元件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跃仙	894.1176	76%	陈跃仙	894.1176	51.7447%
朱建平	70.5882	6%	朱建平	70.5882	4.0851%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5%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3.4043%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5%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3.4043%
凌文昌	35.2942	3%	凌文昌	35.2942	2.042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235	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470	14.0426%
--	--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88	8.5106%
--	--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41	6.3830%
--	--	--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	4.2553%
--	--	--	姬丽红	36.7647	2.1277%
合计	1,176.4705	100%	合计	1,727.9410	*100 \# “0.00%” 100%

3、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189,244,813.55	179,585,163.11
总负债	134,765,824.87	135,468,762.09
净资产	54,478,988.68	44,116,401.02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	223,079.65
营业利润	-3,982,880.78	-11,571,725.08
净利润	-1,875,503.88	-10,362,587.66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4、其他

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按目标公司投前 3.2 亿元估值，拟以溢价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1.4705 万元，并获得相应的目标公司 31.91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投资方、原股东友好协商，各方按照平等自愿及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1.1 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1,176.4705 万元增加至 1,727.9410 万元，增加部分 551.4705 万元由投资方认缴。除星源材质以外的原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出资权利，并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前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正式书面声明书。

1.2 本次增资中，投资方按照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计价的投前 3.2 亿元估值为定价依据，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 15,000 万元（“增资款项”），其中 551.4705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4,448.5295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出资方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到位时间	出资形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	货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	货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	货币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	货币
姬丽红	1,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	货币

1.3 各方确认，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已考虑了目标公司的所有权益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资产、所有专利、商标、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以及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所有权益。

1.4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于本协议规定的本次增资之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后，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项。

1.5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投后估值 4.7 亿元，注册资本 1,727.9410 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跃仙	894.1176	51.7447%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470	14.0426%
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88	8.5106%
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41	6.3830%
5	姬丽红	36.7647	2.1277%
6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	4.2553%
7	朱建平	70.5882	4.0851%
8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3.4043%
9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3.4043%
10	凌文昌	35.2942	2.0426%
合计		1,727.9410	*100 \# “0.00% “ 100%

2、投资的先决条件

2.1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投资方才有义务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项：

2.1.1 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商务、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已经向投资方、中介机构完整、真实地披露了所有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贷款、担保、抵押及其他债务、行政处罚、司法诉讼；

2.1.2 目标公司提供未